**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货物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中心续建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10**

**采 购 人：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234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3193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_Toc1089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74](#_Toc164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83](#_Toc46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_Toc2249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32](#_Toc181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中心续建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8月27日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sjcg202508-010

项目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中心续建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500000元

最高限价：495000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主要采购AGV小车、协作机器人、仓储装置、视觉检测装置、计算机系统管理软件和MES系统；同时，对中心现有的设备进行功能升级。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和培训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之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若中小企业对此有质疑，可按以下渠道递交质疑：①以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②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4、5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27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27日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 ；2. 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投标人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2188号

联系人：陈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550-3854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胡国庆

联系方式：0550-3519517、1800550095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50-3801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魏老师、18155148042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5 年 8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
| 7.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 1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
| 14.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17.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17.3 | 报价扣除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给予联合体4%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按（1）款执行。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4%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21.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21.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3.3 |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
| 24.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25.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
| 26.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 另行通知  （4）收取账号： 另行通知  （5）退还时间：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政府采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货期满后止。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 28.1 | 代理费用 | （1）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2）收取方式：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收费标准：3750元，参考《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滁公管〔2025〕1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代理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滁公管综〔2023〕19号）文件，以最高限价（控制价）计算。 |
| 31.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接收部门：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0-3854662、0550-3519517；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2188号、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605室。 |
| 32 | 其他内容 |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4.部分可提供线下政采贷的金融机构：  市本级  金融机构名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丰乐大道1090号  伏庚：17755080811。  5.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50-3801701，0512-58188516。  （3）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5）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6）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CA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7）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8）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投标企业和招标代理公司到开标截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投标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而废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况，责任自负！  6.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7.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供应商”，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  8.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9.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资金落实情况**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投标报价**

9.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投标保证金**

10.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开标**

13.1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5.2.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5.2款规定处理。

15.4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15.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5.4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在系统中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投标无效**

16.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比较与评价**

1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保密要求**

19.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和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见证章后，方可发出。

24.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告知招标结果**

2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履约保证金**

26.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签订合同**

2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代理费用**

28.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廉洁自律规定**

29.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投诉**

3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8.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32.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中标候选人享受政策性优惠的，在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时将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开、公示。

3.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40%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供同等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价款。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运行和培训工作。 |
| 4 | 免费质保期 | 所投货物产品提供至少3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

**二、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所属**  **行业** | **是否为核心产品** | **备注** |
| 1 | AGV小车 | 一、综述说明  1、本设备是具备数字孪生功能的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在此次采购与设备改造升级过程中，该设备必须与其他设备、软件实现信号互联、互通，且要确保其他设备的功能和行程不受影响。作为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本设备能够参与整体运行，同时，可通过设备面板上的硬件按钮进行简单的模式切换，以保障其独立运行。  2、本次建设的数字孪生智能制造单元应具备较高的可靠性、稳定性与安全性。该单元要能够选择一键远程急停单一组成设备或者整个单元，并且具备较强的可视化与柔性化特点。在各组成设备功能和行程允许的范围内，此单元需要实现复杂零件的多种自动上下料运行，具体如下：数控车-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上下料运行。  3、中标人需将所有设备运至指定安装地点，并负责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要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且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4、设备调试、综合布线（涵盖强电与弱电）过程中的所有材料、配件已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5、当本设备作为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运行时，其培训费用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二、激光导航移动机器人  1、旋转直径 ：≥1370mm；  2、底盘离地间隙：≥20mm；  3、台面尺寸：≥1040mm×620mm；  4、举升类型：不限于电动举升；  5、额定负载：≥600Kg；  6、导航方式：二维码导航、激光SLAM导航；  7、激光避障：高度290mm，开角260°，最大检测范围不小于40m；  8、安全防护：机械碰撞条，急停按钮；  9、额定运行速度：≥1.2m/s(空载)；  10、额定运行速度：≥1m/s(额定负载)；  11、额定加速度：≥0.4m/s2(空载)；  12、额定加速度：≥0.4m/s2(额定负载)；  13、旋转速度：≥60°/s(空载)；  14、爬坡度：≥3°；  15、定位角度精度：±1°(通过视觉导正)；  16、定位精度：±10mm(通过视觉导正)；  17、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18、额定电压：48V；  19、充电循环次数：≥1500次；  20、工作时间 ：≥8h（额定工况下）；  21、充电时长：≤2h（完全放电后）；  22、重量：≥200kg；  23、外形尺寸：≥1200mm×800mm×400mm。  三、自动充电桩  1、充电口离地高度：60mm/75mm/90~210mm可选；  2、交流输入电压：220 V；  3、直流输出电压 ：30V～58V；  4、最大输出电流： 30A；  5、输出过压告警： 59V；  6、输出过压保护： 61V；  7、输出电压误差 ：±0.2V；  8、输出电流误差： ±0.5A；  9、输出过流保护： 33A±1A；  10、显示方式：指示灯；  11、通信规约： MODBUS通信规约；  12、工作温度： -10℃~50℃；  13、外形尺寸：450mm\*350mm\*600mm 。  四、调度系统  1、可实现AGV的地图模型建立、多路径最优规划、多任务负载均衡以及多 AGV 交通动态调度管理等功能，主要分为以下几部分；  2、机器人配置服务：主要完成系统配置、任务配置、控制调度、任务管理、告警管理、日志管理、线边仓管理等功能，同时提供对外接口；  3、机器人控制服务：与 AGV 进行通信，完成机器人的任务分配、路径规划、充电管理等功能。  4、告警管理服务：查询和统计告警日志、设备运行数据、设备标定数据；  5、监控客户端：完成对所有设备的运行监控、控制干预、告警监控、任务监控以及异常时进行人工干预控制。通过浏览器可以进入客户端界面；  6、具有完善的消防安全保护机制，高灵敏度烟雾检测传感器，内置消防沙箱， 内置散热空调；  7、支持混合调度。支持多种机器人混合调度，支持不同导航方式的混合调度；  8、多辆 AGV 在同一路径上排队时，AGV 具备跟车功能，在前一台AGV 开始运动时， 后一台 AGV 开始跟车随动；  9、AGV 可以根据设定的休息时间自动停止运行并进入休眠状态， 同时给出相应状态信息。到达设定的上班后自动唤醒恢复运行，AGV 在休眠期间可自主充电；  10、可统计电池异常及充放电次数等；  11、AGV在异常状态下具备相应异常/故障报警功能。  五、配套云平台资源  1、云平台采用双云服务器架构，即：网络平台云服务器、视频与数据资源云服务器，确保网络平台安全、流畅。课程资源包含基础知识板块和专项知识板块两部分，所投产品配套资源各模块名称可以不同但功能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这两个板块。基础知识板块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机器人技术、电子信息工程、物联网工程等专业课程资源；专项知识板块包括但不限于工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智能硬件等行业课程资源。客户端Web版登录支持手机、用户名等注册登录，同时支持微信等第三方登录。客户端Web版课程学习中心具有：视频观看、在线题库、学习笔记、作业发放、课程评价、课程讨论等各种学习互动功能，使学习者极其容易、方便进行学习；  ▲2、课程资源：所配套资源名称可以不同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工业机器人仿真与离线编程》教学视频、《工业机器人3D装配与维护仿真》教学视频、《工业机器人视觉技术》教学视频、《工业机器人操作与编程》教学视频等；（需提供不低于上述4门课程资源目录的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  ▲3、为确保课程资源有效性、合法性及持续服务能力，课程资源须与网络平台、APP及所投产品设备互联互通、相互兼容；（需提供此功能的官网截图或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4、网络教学平台具有云服务端、计算机客户端、平板电脑和手机移动端系统，用户可通过计算机、平板电脑、智能手机随时在线观看课程视频，提高学习效果；（需提供网络平台具有可移动端在线观看的官网截图或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5、该分项采购设备使用寿命周期内未执行该项国有资产报废前，平台提供免费的在线教学资源，免费升级；  6、提供移动端APP软件功能演示视频,演示内容为：（1）能从安卓市场和苹果商店直接查找到对应APP下载安装；（2）APP可通过手机号、用户名等注册登录功能；（3）APP具有视频观看、在线题库、在线问答、在线评论、在线课程资料查看等各种在线学习互动功能；（4）在线观看投标产品配套教学视频及相关专业课程视频等；（5）移动端APP演示支付宝或微信在线支付购买课程功能。 | 1辆 | 工业 | 是 |  |
| 2 | 协作机器人 | 一、综述说明  1、本设备是具备数字孪生功能的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在此次采购与设备升级过程中，该设备必须与其他设备、软件实现信号互联、互通，且要确保其他设备的功能和行程不受影响。作为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本设备能够参与整体运行，同时，可通过设备面板上的硬件按钮进行简单的模式切换，以保障其独立运行。  2、本次建设的数字孪生智能制造单元应具备较高的可靠性、稳定性与安全性。该单元要能够选择一键远程急停单一组成设备或者整个单元，并且具备较强的可视化与柔性化特点。在各组成设备功能和行程允许的范围内，此单元需要实现复杂零件的多种自动上下料运行，具体如下：数控车-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上下料运行。  3、中标人需将所有设备运至指定安装地点，并负责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要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且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4、设备调试、综合布线（涵盖强电与弱电）过程中的所有材料、配件已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5、当本设备作为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运行时，其培训费用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二、机器人本体  1、自由度：≥6  2、负载：≥12kg  3、工作半径：≥1300mm  4、重复定位精度：≥±0.1mm  5、典型功耗：≤435W  6、安装方式：任意角度  7、工具I/O：2xDI 2xDO 1xAI 1xAO  8、工具I/O：供电24V/2A  9、工具通信：RS485  10、关节运动范围 关节最大速度  基座 ±360° 120°/s  肩部 ±360° 120°/s  肘部 ±360° 150°/s  手腕1 ±360° 210°/s  手腕2 ±360° 210°/s  手腕3 ±360° 210°/s  11、最大工具速度：≥3.2m/s  12、自重：≤33.5kg  13、底座直径：≥Φ200mm  14、IP防护等级：IP54  15、工作环境温度：-10℃ ~ 50℃  16、工作环境湿度：90%相对湿度（非冷凝）  17、材料：铝合金、钢、塑料、橡胶  18、标准线缆长度：≥5.5m.  三、机器人控制系统  1、类型：直流MINI  2、I/O接口：8 x DI，8 x DO  3、I/O供电：24V/2A  4、通信接口：Ethernet TCP/IP，UDP，ModbusTCP，RS485，ModbusRTU， Profinet从站，EthernetIP从站, CCLink从站（可选）  5、尺寸（长\*宽\*高： ≤205mmx135mmx40mm  6、防护等级：IP40  7、重量：≤1kg  8、供电：45-55VDC  9、工作环境温度：0°C-50°C  10、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0%相对湿度（非冷凝）  11、材料：铝合金  四、机器人装配与维护3D虚拟仿真软件  1、机器人装配与维护3D虚拟仿真软件主要是为学习机器人本体结构、本体装配、本体维护等设计的三维仿真软件；  2、软件支持自动装配与卸载、3D交互方式的手动装配与拆卸、零件与组件的拆卸与装配、装配过程中所需工具的选择以及拆卸全过程的信息记录与提示等功能，具有真实感强、操作简单、便于自学等优点；  3、软件适合学校教学、教师通过软件进行机器人基础学习和与学生进行信息交互；  4、机器人装配与维护3D虚拟仿真软件包含常用的拆装仿真工业机器人本体类型有常用的小型六自由度机器人、大型六轴机器人、水平关节机器人、并联蜘蛛手、五轴机器人等本体；  5、软件具有虚拟装配车间场景，模拟真实机器人的装配环境，多种装配模式，如自动装配：主要让学员快速掌握机器人的各个部件的连接关系、按组件模式装配：把机器人分成多个部分从底座开始依次进行装配，让学员全面掌握机器人的各组件的连接和几何关系，按类型方式装配：把机器人的各个部件按照类型进行分类（如：外壳类、电机类、减速器类等等）进行选择性装配，让学员全面掌握机器人的安装、调试与维护等工程经验；  6、软件具有简单的仿真功能，主要有手动示教仿真、自动示教再现仿真模式，可以单独调节机械手运行速度和运行关节角度等功能；  ▲7、机器人装配与维护3D虚拟仿真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避免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及法律诉讼，在设备寿命使用周期内提供长期软件免费升级服务；（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截图）  8、以3D仿真的形式展示机器人的细节装配过程，让学生直观了解机器人的组成结构和装配方法，提供机器人装配与维护3D虚拟仿真软件功能操作演示视频，重点演示机器人的装配过程，包括电机、减速机等细节装配过程，演示小型六自由度机器人、大型六轴机器人、水平关节机器人、并联蜘蛛手机器人、五轴机器人等不少于5种类型本体拆装仿真及相应关节动作示教。  五、电动夹爪系统  （一）夹爪部分  1、根据夹持的工件定制副爪；  2、最大夹持力：110 N；  3、手指开合行程： 0-40 mm（编程可调）；  4、手指重复定位精度：0.05 mm（平行抓取）；  5、最快手指开合速度：80 mm/s；  6、自身重量：1.1 kg；  7、控制方式：IO 控制、MODBUS RTU 总线控制、脉冲控制；  8、工作电压 ：24 V DC ±10%。  （二）夹爪控制器  1、控制轴数：单轴；  2、电流：2A；  3、电压电源： DC24V±10%；  4、控制方式： IO 控制、MODBUS RTU/CANopen 总线控制、脉冲控制；  5、最大输入脉冲频率： Max.200KPPS(24V 集电极 )/Max.500KPPS(5V 脉冲 )；  6、显示：LED 显示 红黄绿三色状态灯；  7、PIO 接口： 光耦隔离， 专用输入 16 点 / 输出 16 点；  8、串行通讯口:RS 485 1ch（参照 Modbus 协议）/CANopen；  9、保护等级： IP20。 | 1个 | 工业 | 否 |  |
| 3 | 仓储装置 | 一、综述说明  1、本设备是具备数字孪生功能的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在此次采购与设备升级过程中，该设备必须与其他设备、软件实现信号互联、互通，且要确保其他设备的功能和行程不受影响。作为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本设备能够参与整体运行，也可独立运行。  2、本次建设的数字孪生智能制造单元应具备较高的可靠性、稳定性与安全性。该单元要能够选择一键远程急停单一组成设备或者整个单元，并且具备较强的可视化与柔性化特点。在各组成设备功能和行程允许的范围内，此单元需要实现复杂零件的多种自动上下料运行，具体如下：数控车-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上下料运行。  3、中标人需将所有设备运至指定安装地点，并负责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要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且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4、设备调试、综合布线（涵盖强电与弱电）过程中的所有材料、配件已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5、当本设备作为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运行时，其培训费用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二、功能描述  1、整个平台使用立式结构，铝型材框架；  2、底部配有可调节脚杯，可通过膨胀螺栓固定于地面；  3、脚杯规格：螺杆不小于M12，杯盘直径不小于80mm，厚不小于20mm；  4、仓位不少于四行八列，分布位置不少于三层，总计不少于32个仓位；  5、仓位具有传感器检测托盘有无；  6、尺寸（长×宽×高）：3500mm×16500mm×2300mm，中等自由公差范围内； | 1套 | 工业 | 否 |  |
| 4 | 视觉检测装置 | 一、综述说明  1、本设备是具备数字孪生功能的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在此次采购与设备升级过程中，该设备必须与其他设备、软件实现信号互联、互通，且要确保其他设备的功能和行程不受影响。作为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本设备能够参与整体运行，同时，可通过软件或硬件方式进行简单的模式切换，以保障其独立运行。  2、本次建设的数字孪生智能制造单元应具备较强的可视化与柔性化特点，要能够在各组成设备功能和行程允许的范围内，实现复杂零件的多种自动上下料运行，具体包括：数控车-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上下料运行。  3、中标人需将所有设备运至指定安装地点，并负责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要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且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4、设备调试、综合布线（涵盖强电与弱电）过程中的所有材料、配件已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5、当本设备作为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运行时，其培训费用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二、功能描述  1、视觉工具：  1.1 计数：斑点计数、边缘计数、图案计数 ；  1.2 缺陷：异常检测 ；  1.3 有无：圆有无、直线有无、斑点有无、边缘有无、图案有无 ；  1.4 定位：标定、定位、位置修正；  1.5 逻辑：分支控制、条件判断、逻辑判断、组合判断、字符比较、变量计算 ；  1.6 测量：颜色面积、线线角度、直径测量、亮度均值、对比度测量、宽度测量、点线测量、 灰度面积、直线角度、节距检测；  识别：字符识别、颜色比较、码识别 ；  2、方案能力：支持方案导入/导出，最多可存储 32 个方案，40 个模块 ；  3、通讯协议：RS-232、TCP、UDP、FTP、PROFINET、Modbus、EtherNet/IP ；  4、传感器类型： CMOS，全局快门；  5、像元尺寸： 3.45 µm × 3.45 µm；  6、靶面尺寸： 1/2.9"；  7、分辨率：》1408 × 1024；  8、最大采集帧率：》 60 fps；  9、动态范围：》 71.4 dB；  10、信噪比：》 41 dB；  11、增益： 0~15 dB；  12、曝光时间： 16 μs~1 sec；  13、像素格式： RGB 8，Mono 8；  14、黑白/彩色： 彩色；  15、数据接口： Fast Ethernet（100Mbit/s）；  16、数字 I/O ：17-pin M12 接口提供供电、以太网、数字 IO、串口功能：不少于2 个输入信号（Line0/1），不少于3个输出信号（Line5/6/7），不少于3 个可配置输入输出（Line2/3/4），不少于1 个外部按钮输入（BUTTON）输出信号的 NPN 或 PNP 类型可配；  17、供电： 24 VDC；  18、最大功耗： 48 W；  19、镜头接口： M12-mount，机械对焦；  20、焦距： 可选6 mm、12.4 mm、 14.8 mm；  21、镜头罩： 透明镜头罩，可选购半偏振镜头罩或全偏振镜头罩；  22、光源： 》14 颗 LED：白色（默认出厂）/红色/蓝色；  23、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 PWR，网络指示灯 LNK，状态指示灯 STS，结果显示指示灯 OK/NG；  24、外形尺寸：65.2 mm × 65.2 mm × 47 mm，精度国标未注公差范围内；  25、重量： 《 280 g；  26、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正确安装镜头以及线缆的情况下）；  27、温度： 工作温度 0~50℃，储藏温度-30~70℃；  28、湿度： 20%~95%RH 无冷凝。 | 1套 | 工业 | 否 |  |
| 5 | 数控三轴联动加工中心升级改造 | 一、综述说明  1、升级和改造后的设备是具备数字孪生功能的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在此次采购与设备升级过程中，该设备必须与其他设备、软件实现信号互联、互通，且要确保其他设备的功能和行程不受影响。作为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本设备能够参与整体运行，同时，可通过设备面板上的硬件按钮进行简单的模式切换，以保障其独立运行。  2、本次建设的数字孪生智能制造单元应具备较高的可靠性、稳定性与安全性。该单元要能够选择一键远程急停单一组成设备或者整个单元，并且具备较强的可视化与柔性化特点。在各组成设备功能和行程允许的范围内，此单元需要实现复杂零件的多种自动上下料运行，具体如下：数控车-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上下料运行。  3、中标人需将所有设备运至指定安装地点，并负责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要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且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4、设备调试、综合布线（涵盖强电与弱电）过程中的所有材料、配件已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5、当此次升级和改造后的设备作为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运行时，其培训费用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二、FANUC Series oi-MF系统VDLS-850大连加工中心升级改造  1、机床自动门改造；  2、机床开关门均设置缓冲机构；  3、开关门到位检测信号类型：开关量；  4、自动门执行原件：单杆气缸；  5、动作形式：复动型；  6、执行机构位置检测形式：磁性开关；  7、有效行程：（以机床开门最大尺寸为准）；  8、控制模式：同时自动开门具有手动.自动双联控制模式；  9、操作模式：操作按钮集成与数控车床操作面板；  10、机床自动装夹卡盘（夹具）改造；  11、安装气动或者液压卡盘，三爪或者四爪，中实或者中空，或者配置液压虎钳，根据加工工件选择；  12、自动卡盘开合行程100~200mm，根据加工工件选择；  13、机器人接口开发与机床配套的数控系统为基础进行二次开发扩展，不影响机床本身功能；  14、与工业机器人实现I/O通讯；  15、具有远程启/停应用功能；  16、协作机器人在本设备上下料进行时，防护门始终处于打开状态；  17、设备运行完成自动关闭防护门，压缩空气关闭时机床防护门始终关闭。  三、物料定位台  1、整个平台使用立式结构，钣金框架，铝型材铺面；  2、底部配有可调节脚杯，可通过膨胀螺栓固定于地面；  3、脚杯规格：螺杆不小于M12，杯盘直径不小于80mm，厚不小于20mm；  4、中转台整体可调节高度不小于80mm；  5、中转台内配有安装电气的配盘板，用于安装与该中转台先关的低压电气元件；  6、尺寸定制，与工件及工装夹具设计有关，以实际尺寸为准；  7、材料：钣金+铝合金；  8、平台面板安装与托盘或者工件适配的工装夹具；  9、工装夹具主要由气缸和机架结构件组建，气缸压力范围0.6~0.8Mpa；  10、气缸伸缩行程不小于10mm；  11、伸缩位确认信号：两个磁性开关信号，确认动作位置；  12、气缸动作形式：复动型；  13、根据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工业机器人执行抓取、搬运动作，实现暂存或中转托盘/工件，内部集成与该中转台功能适配的电气电路，对外与控制系统PLC相连，构成控制信号与检测信号闭环控制系统。 | 1套 | 工业 | 否 |  |
| 6 | 数控车床升级改造 | 一、综述说明  1、升级和改造后的设备是具备数字孪生功能的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在此次采购与设备升级过程中，该设备必须与其他设备、软件实现信号互联、互通，且要确保其他设备的功能和行程不受影响。作为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本设备能够参与整体运行，同时，可通过设备面板上的硬件按钮进行简单的模式切换，以保障其独立运行。  2、本次建设的数字孪生智能制造单元应具备较高的可靠性、稳定性与安全性。该单元要能够选择一键远程急停单一组成设备或者整个单元，并且具备较强的可视化与柔性化特点。在各组成设备功能和行程允许的范围内，此单元需要实现复杂零件的多种自动上下料运行，具体如下：数控车-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上下料运行。  3、中标人需将所有设备运至指定安装地点，并负责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要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且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4、设备调试、综合布线（涵盖强电与弱电）过程中的所有材料、配件已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5、当此次升级和改造后的设备作为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运行时，其培训费用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二、FANUC Series oi-MF系统CAK4085沈阳车床升级改造  1、机床自动门改造；  2、机床开关门均设置缓冲机构；  3、开关门到位检测信号类型：开关量；  4、自动门执行原件：单杆气缸；  5、动作形式：复动型；  6、执行机构位置检测形式：磁性开关；  7、有效行程：（以机床开门最大尺寸为准）；  8、控制模式：同时自动开门具有手动.自动双联控制模式；  9、操作模式：操作按钮集成与数控车床操作面板；  10、机床自动装夹卡盘（夹具）改造；  11、安装气动或者液压卡盘，三爪或者四爪，中实或者中空选择；  12、自动卡盘开合行程100~200mm，根据加工工件选择；  13、机器人接口开发与机床配套的数控系统为基础进行二次开发扩展，不影响机床本身功能；  14、与工业机器人实现I/O通讯；  15、具有远程启/停应用功能；  16、协作机器人在本设备上下料进行时，防护门始终处于打开状态；  17、设备运行完成自动关闭防护门，压缩空气关闭时机床防护门始终关闭；  三、物料定位台  1、整个平台使用立式结构，钣金框架，铝型材铺面；  2、底部配有可调节脚杯，可通过膨胀螺栓固定于地面；  3、脚杯规格：螺杆不小于M12，杯盘直径不小于80mm，厚不小于20mm；  4、中转台整体可调节高度不小于80mm；  5、中转台内配有安装电气的配盘板，用于安装与该中转台先关的低压电气元件；  6、尺寸定制，与工件及工装夹具设计有关，以实际尺寸为准；  7、材料：钣金+铝合金；  8、平台面板安装与托盘或者工件适配的工装夹具；  9、工装夹具主要由气缸和机架结构件组建，气缸压力范围0.6~0.8Mpa；  10、气缸伸缩行程不小于10mm；  11、伸缩位确认信号：两个磁性开关信号，确认动作位置；  12、气缸动作形式：复动型；  13、根据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工业机器人执行抓取、搬运动作，实现暂存或中转托盘/工件，内部集成与该中转台功能适配的电气电路，对外与控制系统PLC相连，构成控制信号与检测信号闭环控制系统。 | 1套 | 工业 | 否 |  |
| 7 | 三坐标升级改造 | 一、综述说明  1、升级和改造后的设备是具备数字孪生功能的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在此次采购与设备升级过程中，该设备必须与其他设备、软件实现信号互联、互通，且要确保其他设备的功能和行程不受影响。作为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本设备能够参与整体运行，同时，可通过设备面板上的硬件按钮或软件功能进行简单的模式切换，以保障其独立运行。  2、本次建设的数字孪生智能制造单元应具备较高的可靠性、稳定性与安全性。该单元要能够选择一键远程急停单一组成设备或者整个单元，并且具备较强的可视化与柔性化特点。在各组成设备功能和行程允许的范围内，此单元需要实现复杂零件的多种自动上下料运行，具体如下：数控车-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上下料运行。  3、中标人需将所有设备运至指定安装地点，并负责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要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且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4、设备调试、综合布线（涵盖强电与弱电）过程中的所有材料、配件已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5、当此次升级和改造后的设备作为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运行时，其培训费用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二、蔡司CONTURA 7106三坐标改造  1、三坐标平台改造，设计并配置满行程的工作底板2个；  2、底板上安装与工件配套的工装夹具；  3、工装夹具主要由气缸和机架结构件组建，气缸压力范围0.6~0.8Mpa；  4、夹具到位检测信号类型：开关量；  5、动作形式：复动型；  6、与机器人实现I/O通讯，具有远程启/停应用功能；  7、自动换针库装置2套安装到位，每个自动换针库装置不少于4个仓位。  8、因待改造三坐标整机仍然在质保期内，改造后的三坐标剩余1年质保期由本项目中标单位承担。  三、物料定位台  1、整个平台使用立式结构，钣金框架，铝型材铺面；  2、底部配有可调节脚杯，可通过膨胀螺栓固定于地面；  3、脚杯规格：螺杆不小于M12，杯盘直径不小于80mm，厚不小于20mm；  4、中转台整体可调节高度不小于80mm；  5、中转台内配有安装电气的配盘板，用于安装与该中转台先关的低压电气元件；  6、尺寸定制，与工件及工装夹具设计有关，以实际尺寸为准；  7、材料：钣金+铝合金；  8、平台面板安装与托盘或者工件适配的工装夹具；  10、工装夹具主要由气缸和机架结构件组建，气缸压力范围0.6~0.8Mpa；  11、气缸伸缩行程不小于10mm；  12、伸缩位确认信号：两个磁性开关信号，确认动作位置；  13、气缸动作形式：复动型；  14、根据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通过工业机器人执行抓取、搬运动作，实现暂存或中转托盘/工件；  15、内部集成与该中转台功能适配的电气电路，对外与控制系统PLC相连，构成控制信号与检测信号闭环控制系统。 | 1套 | 工业 | 否 |  |
| 8 | 计算机系统管理软件 | 一、综述说明  1、本软件采购目的是方便实训教学需要，而非搭建具备数字孪生功能的智能制造单元技术需要。  2、本次采购项目中其他分项要求的条款（“在此次采购与设备升级过程中，该设备必须与其他设备、软件实现信号互联、互通，且要确保其他设备的功能和行程不受影响。”）可以不适用本软件，即其他软件或设备可以不与本软件互联、互通，所投软件不强制连接数字孪生智能制造单元。  3、能在服务器端使用该软件，对已安装所投数字孪生软件、MES系统，以及中心现有的正版软件AutoCAD、Autodesk Inventor、Powermill、VERICUT、ESPRIT、HuiMaiTech的计算机win10系统执行一键下发操作。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其余41台计算机系统和应用软件与服务器下发端系统及应用软件内容完全一致。  2、中标人需将所投软件安装到指定的实训室，并负责安装、调试、网络配置等工作。中标人要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以确保用电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  3、软件安装、调试、网络配置、培训费用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二、功能描述  1、支持传统BIOS主板及UEFI主板；支持XP、Windows7 32/64、Windows8 32/64、Windows10 32/64、Windows11多个操作系统，支持MBR或GPT格式双硬盘机型安装。  ▲2、可对单分区、多分区进行快速保护和快速恢复数据。并且隐藏启动菜单，隐藏“管理员菜单”界面，隐藏恢复进度条；设置管理员密码；可修改、添加、删除分区；提供保护模式、开放模式、考试模式和极速模式满足不同场景需求。（投标文件需提供此功能截图）  3、支持机械硬盘读写优化模式，启动保护功能后与启动前硬盘读写速度相同。支持多种恢复频率，如手动恢复、自动恢复、定时恢复；支持多系统，系统最大数量≥32；支持远程批量设定默认启动系统。  4、支持自动批量分配的IP、DNS、网关等参数；支持同一台电脑不同系统设置不同的IP地址。  ▲5、支持硬盘对拷，同时支持本地1对3块硬盘复制，可以一对三进行硬盘对拷完，方便少数故障机快速恢复正常状态。对拷速度可达到几十MB/秒，甚至上百MB/秒，几十GB的数据可在几分钟之内对拷完毕。（投标文件需提供此功能截图）  ▲6、支持系统克隆，在同一块硬盘上可以同时复制多个相同的操作系统到其他分区。可以在一块硬盘上克隆多个系统，快速部署，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教学环境需求。（投标文件需提供此功能截图）  ▲7、独有的影系统能实现多进度还原。支持创建或删除真实系统的影系统，每个原系统可以创建60个影系统，每个影系统添加的数据都互相隔离。（投标文件需提供此功能截图）  8、安装部署方便，支持SATA、m.2、MSSATA、PCI-E和m.2(NVME)等接口的HDD、SHDD和SSD硬盘数据同传。支持两块硬盘智能同传。支持PXE网卡引导，需同传的电脑不管有没有系统都可进行快速部署。即使接收端硬盘状态不一，也能“增量对拷”，并智能化计算后传送最少数据量。  9、支持单分区、多分区同传，不影响其他分区的数据。支持有效数据同传、全部扇区同传提高同传效率。在同传过程中无论是发送端还是接收端断电重启，智能判断上次同传的断点，在重新同传时自动从该点开始传输。  ▲10、支持排程设置，按照设定好的部署要求，计算机在到达计划时间后自动开机进入同传，进行全机房计算机同传部署，完成后自动关机。（投标文件需提供此功能截图）  ▲11、支持考试模式同传，可以将所有的计算机切换到考试模式，确保用户快速进行考试前的机房部署。支持同传数据加密。支持同传分组管理，同一局域网下，不同分组内也能相互同传数据。（投标文件需提供此功能截图）  ▲12、支持网络自动侦测功能，接收端连接到发送端后，发送端可自动显示每台接收端当前网卡速率，并把速率较低的接收端突出显示。（投标文件需提供此功能截图）  ▲13、管理端可提供多组账号，各自拥有不同权限。实现管理员的分级管理。管理端可对客户端远程关机、重启、唤醒。可实现全部客户端的快速恢复数据和保存数据。（投标文件需提供此功能截图）  ▲14、管理端可远程锁定客户端的鼠标、键盘或屏幕。可选择仅锁定鼠标、键盘或屏幕。支持群组遥控，管理端可以对具有相同桌面的客户端同时遥控，尤其适用于教室统一维护。管理端可根据课表时间，提前预约电脑开关机，节省老师管理机房时间。远程查看和远程控制功能实现对5台被控端计算机的远程操作。（投标文件需提供此功能截图）  15、支持资产管理，管理端可对客户端的软硬件信息进行资产查看、监控和更新，当被控端的软、硬件资产的变化情况，主控端给出提示。  16、支持网络参数设定，管理端可随时修改客户端的电脑名称、IP、DNS等网络参数，提供批量设定、分组设定等多种方式，非常方便。支持远程参数设定，在管理端可对客户端的密码、还原模式、剩余空间报警设定等远程设置。  ▲17、软件含电子教室功能，实现课堂教学老师对学生广播教学、学生演示、网页广播、电子点名、提交作业等多项教学互动功能。（投标文件需提供此功能截图）  三、实训教学管理要求  （一）基本要求  1、纯软件产品，安装部署快捷，升级简易方便，采用核心的截屏及实时压缩技术，在网络条件较差时亦能体现良好的性能；可根据网络条件调节网络补偿强度，根据广播内容调节广播及录制效率，使广播达到最佳效果。采用流媒体技术，流畅无延时，文件清晰度几乎无损耗，支持几乎所有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 Windows Media文件，VCD文件，DVD文件，Real文件，AVI文件，MP3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720p、1080p的高清视频。  2、全面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操作系统。  ▲3、软件需支持≥24种语言界面版本，满足不同外语教师灵活使用软件。（需提供软件支持≥24种语言界面版本的官网截图或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  ▲4、软件的加密方式支持：加密狗加密、服务器端授权、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地址预置激活等多种方式的激活方式。（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二）课堂教学  1、屏幕广播：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窗口模式下或教师机与学生机分辨率不同情况下，学生机可以以不同的窗口方式接收广播。  2、扩展屏广播模式：教师机连接两个显示器，可在广播时选择将任意一个显示器的内容广播到学生机。  3、屏幕广播速度增强：屏幕广播时支持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根据网络的不同选择最好的效果进行教学。  4、语音广播：将教师机和麦克风的声音广播给学生，教学过程中，可以请任何一位已登录的学生发言，其他学生和教师收听该学生发言。  5、语音对讲：教师可以选择任意一名已登录学生与其进行双向语音交谈，除教师和此学生外，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动态切换对讲对象。  6、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7、分组教学：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  8、讨论：教师可以组织学生使用文字、图片、手写板等多种方式开展讨论，可进行分组讨论或主题讨论，分组讨论允许教师将学生分成若干组，同组的组员之间可以相互讨论，教师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主题讨论是由教师建立若干个主题，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主题开展讨论。  9、屏幕录制：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为mp4录像文件，可以用 Windows 自带的 Media Player 直接播放。  10、文件分发：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盘符不存在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11、文件提交：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12、屏幕监视：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最多36个）。可以控制教师机监控的同屏幕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  13、多频道教学：支持多达32个频道的划分，一个教师可对单个班级或多个班级同时上课；多个教师可同时对多个班级进行不同内容的教学。  （三）教学评测  1、试卷编辑：教师能够在家中编辑试题，试题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可插入图片，设置试卷名称、教师名称、班级、考试时间和总分，允许用户通过导入 Word 文件添加试题。  2、开始考试：教师将试卷分发给学生即可开始考试，考试过程中可以教师如有问题补充，可暂停考试，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暂挂考试，下次启动系统后可继续考试；考试过程中如有断电、关机等意外情况学生机可断线重连，考试结束后学生可提交或时间到自动提交。  3、阅卷评分：收取的试卷系统可自动评分，教师添加批注，查看柱状图显示的考试统计结果，并能够将评分结果以网页形式发送给相应的学生。  4、答题卡考试：教师导入Word、PPT、Excel、PDF等文档类型的考试内容共享给学生，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包含多种不同的题型：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和论述题。  5、随堂小考：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  6、抢答竞赛：教师可以出任意题目请学生作答，学生抢答时只需按下按钮即可。  （四）课堂管理  1、签到：具有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具有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2、班级模型：有单独的管理界面，实现对班级模型的统一管理，并能够导入、导出，调用不同网络教室中的班级模型。  3、U盘限制：对U盘访问权限的设定（完全开放、只读、只写、完全限制），有效控制学生使用U盘，防止资料的流失和病毒的引入。  4、网页限制：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学生可以访问的Internet站点进行管理。支持多浏览器限制，如QQ、IE、谷歌、360、遨游等浏览器。  5、程序限制：通过各种策略的应用，可防止学生在教学过程中打游戏，或使用QQ，MSN等聊天工具，支持限制U盘，网络映射盘，硬盘虚拟盘，虚拟光盘，内存虚拟盘里的程序。  6、打印限制：可限制学生是否可以打印。  7、光盘限制：可限制是否允许使用光盘播放。  8、学生端属性查看：教师可以获取学生端计算机的名称、登录名和其它常用信息，并可以列出学生端的应用程序、进程和进程 ID，教师还可以远程终止学生端的进程。  9、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10、远程命令：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支持远程打开网页、远程启动程序和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  11、分组管理：教师可以新建，删除，重命名分组，添加和删除分组中的成员，设置小组长。分组信息随班级模型永久保存，下次上课可以直接使用保存的分组。  12、自动锁屏：独有的断线保护自动锁屏技术，通过网卡的是否激活来锁定屏幕，避免学生拔掉网线违反纪律。  13、防杀进程：为安全起见，学生端程序运行后，防止学生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进程来逃脱教师控制。  14、远程设置：远程设置学生桌面主题、桌面背景、屏幕保护方案、学生的频道号和音量、学生的卸载密码，是否启用进程保护，断线锁屏，热键退出等。  （五）配套教学管理软件  1、信息与功能管理：信息管理模块包括老师管理、年级管理、班级管理、学生管理等四个功能模块；教师功能模块：包括实验管理、作业管理、考评管理（含自动组卷、自动阅卷等）等三个功能模块；学生功能模块：包括项目管理、实验管理、在线作业、在线考试、成绩查询、学习园地等六个功能模块。  2、虚拟化管理：（1）采用云计算技术、HTML5技术以及远程桌面技术，基于浏览器的B/S架构在线实验环境，可以直接在浏览器上远程访问虚拟桌面进行实验；（2）基于B/S架构的浏览器交互式实验环境。该实验环境支持运行多种编程语言，包括Python、C/C++、C#、Java等语言，支持Tensorflow、PyTorch、Caffe、ONNX、Keras、OpenCV等开源框架。  3、系统架构：（1）采用Web和计算分离的架构及云计算技术、Docker容器技术、虚拟机技术，可大幅降低对硬件服务器资源的要求；（2）支持并发能力，系统平台通过引入VNC代理服务器，同时使用Docker容器技术，分流远程桌面的带宽压力，有效降低服务器数量；（3）系统平台支持GPU资源的两种调度方式，即时间片轮转调度、支持单人多卡的调度模式。  4、提供教学管理系统软件以上3项功能视频演示。 | 60节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
| 9 | 数字孪生软件 | 一、综述说明  1、该软件是具备数字孪生功能的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利用该软件将硬件设备的动作在计算机屏幕上展示出来。在此次采购与设备升级过程中，该软件必须与其他设备、软件实现信号互联、互通，且要确保其他设备的功能和行程不受影响。作为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本软件能够参与整体运行，同时，可通简单功能切换确保该软件可以脱机运行。  2、本次建设的数字孪生智能制造单元应具备较高的可靠性、稳定性与安全性。该单元要能够选择一键远程急停单一组成设备或者整个单元，并且具备较强的可视化与柔性化特点。在各组成设备功能和行程允许的范围内，此单元需要实现复杂零件的多种自动上下料运行，具体如下：数控车-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上下料运行。  3、中标人需将所投软件安装到指定的计算机，并负责调试、优化、网络配置等工作。中标人要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以确保用电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  4、软件安装、调试、优化、网络配置、与其他设备互联技术费用、培训费用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二、软件基本要求  1、该软件是将机器人、PLC、电气及周边设备等进行三维虚拟仿真，并具有机器人离线编程、机器人虚控实仿真、PLC虚拟调试、PLC虚控实仿真、数字孪生功能；根据用户需求快速的搭建智能制造单元、生产线的仿真模拟，并进行工程规划、工程验证、工艺分析、逻辑验证、程序验证等工作。  2、该软件支持全球数十种机器人模型仿真及离线编程，支持自动传输系统、数控机床、AGV、堆垛机、立体仓库等各种智能制造工厂模单元仿真，仿真对象模型库具有上百种以上模型，同时支持用户自己设计的模型导入。软件自带数控加工、电子装配、钣金加工、自动焊接等多种学习案例。  三、软件功能参数  1、正版知识产权中文软件，能提供持续技术支持服务，软件开放所有功能模块；  2、支持超大场景带贴近真实渲染效果的智能制造系统仿真，多任务场景管理、多视图显示切换，方便使用者观察和编辑；  3、软件可以创建流连接，从而具有VR操作功能（VR设施需另行配备）；  ▲4、软件具有智能制造系统工程规划、产线布局、工程验证、工艺分析、逻辑验证、程序验证等功能；（需提供具备此功能的官网截图或彩页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5、软件具有丰富的机器人模型库，包括但不限于：ABB、KUKA、Fanuc、YASKAWA、Staubi、埃夫特、埃斯顿、欢颜、傲博、珞石、李群、新时达等；  6、软件具有机床、传送带导轨、AGV小车、立体仓库、机械手等及其他外围设备的模型组件；  7、模型库支持机器人和组件的查找，组件库持续更新，软件长期免费升级；  8、支持用户自定创建并保存模型，支持包含：stp、step、igs、obj、stl、dxf等标准CAD文件格式的文件输入和输出，并可根据机器人DH参数自定义创建串、并联机器人模型；  9、支持串联、并联Delta及直角坐标系SCARA等不同结构类型的机器人及运动机构的建模及运动仿真和后置输出；  10、具备完整的运动学逆解算法、运动组件碰撞检测、运动组件距离检测和运动路径规划等功能；  11、具备创建标准几何体的CAD编辑功能，可对导入的模型进行拆分、合并、编组、原始坐标系的重新定义，并可对已有的几何体进行精简和优化；支持几何体模型材质贴图，使模型外形更加真实；可对三维模型进行平移、旋转、自由缩放及自定义参数设置；  12、支持工业机器人多种编程模式选择：如手持工具、手持工件（常规TCP、固定TCP、动态TCP等）；  13、具备离线编程功能：可根据CAD模型轮廓获取轨迹或点位，实现直线、圆弧、关节等插值功能；支持在编程时加入信号功能，并可输出产生后置程序代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BB，EFFORT，Mitsubishi，KUKA，AUBO，Fanuc，Kawasaki，Motoman，Yaskawa，Rokae等品牌机器人的后置代码）；  14、具备通用虚拟机器人示教面板，可对机器人各关节轴、工具坐标系、基座坐标的设置和修改；  15、支持工件校准功能（三点定位法），可根据真实现场加工件数据与理论模型的参数做对比，自动调整工件的位置和轨迹；  16、支持多轴机器人的运动、仿真和输出，如4轴、5轴、6轴、7轴、8轴、9轴、11轴等更多轴的变体运动机构的仿真模拟输出；  17、支持机器人外部轴运动：如变位机、地轨等外围设备的运动仿真；  18、支持多机器人协同工作，多机器人与机床及其他设备仿真运动；  19、支持工装夹具、气动夹爪多种姿态的设定；  20、具备快速拼装组件和搭建场景的功能，并可通过信号交互使各虚拟组件设备之间进行交互仿真；  21、支持功能传感器仿真：如距离传感器、视觉传感器和力传感器等；  22、支持运动仿真中对工业机器人、机床的可达性、轴超限等进行检查；  23、具有以时间轴为展示方式之一的仿真管理面板，以时间轴的方式同时展示仿真场景中一个或多个机器人及运动组件的顺序或倒序的仿真运行，体现相互等待关系和运行的起止时间、运行进度；  24、支持视频录制功能，可实时对整个仿真过程进行录制并可输出保存到指定位置；  25、软件生成的轨迹可进行分组管理；  26、提供物理引擎选择并支持动力学仿真；通过设置各对象的质量、质心位置等参数进行动力学计算；  27、具有各种工业机器人应用仿真案例库：包括机器人分拣、机器人搬运码垛、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喷涂、机器人抛光打磨、机器人去毛刺、机器人激光融覆等实际应用等案例；  28、支持与真实示教器的硬件直接连接，可与具备开发接口的机器人控制器直连（包括但不限于ABB、KUKA、纳博特、固高、傲博等品牌的控制器连接），可提供定制开发；  29、提供开放机器人运动学接口，各种机器人与运动组件的运动学和行为逻辑可以通过系统内置模板或者lua语言撰写的脚本进行控制，支持包括数控机床、多个旋转轴的串联机器人、并联机器人、双臂机器人、直角坐标机器人、AGV小车、以及生产线上对应的工装夹具、传送带等辅助设施；  30、支持远程客户端应用编程接口控制，提供SDK开发包；可通过C/C++、Python、MATLAB、Java等语言进行远程控制，提供超过300种不同的应用编程接口函数；  31、软件可以直接导入用户原有的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应用工作站、智能制造生产线等三维格式文件，并实现其三维运动仿真与教学等；  32、提供基于U盘装配智能制造产线的数字化工厂虚拟仿真演示视频，演示视频至少包括：（1）智能立体仓库出库及入库单元，（2）倍速链输送单元，（3）机器人上料及下料单元，（4）U盘部件组装单元，（5）视觉检测单元，（6）拧螺丝单元，（7）激光打标单元，（8）U盘装盒单元，（9）包装单元，（10）贴标单元等U盘装配智能制造生产工艺过程。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
| 10 | MES系统 | 一、综述说明  1、本系统是具备数字孪生功能的智能制造单元的组成部分。在此次采购与设备升级过程中，该设备必须与其他设备、软件实现信号互联、互通，且要确保其他设备的功能和行程不受影响。  2、本次建设的数字孪生智能制造单元应具备较高的可靠性、稳定性与安全性。该单元要能够选择一键远程急停单一组成设备或者整个单元，并且具备较强的可视化与柔性化特点。在各组成设备功能和行程允许的范围内，此单元需要实现复杂零件的多种自动上下料运行，具体如下：数控车-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车-精密检测-智能仓储自动上下料运行；数控铣-精密检测-智能仓储上下料运行。  3、中标人需将所有设备运至指定安装地点，并负责设备、材料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中标人要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且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4、设备调试、综合布线（涵盖强电与弱电）过程中的所有材料、配件已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5、系统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优化、网络配置、与其他设备互联技术费用、培训费用包含在该项报价内。  二、电气控制部分  1、PLC可编程控制器  1.1 PLC CPU1214C DC/DC/DC，供电电压 DC24V；  1.2 集成14路数字量输入（DC24V 4mA，漏型・源型可切换）,10路数字量输出；  1.3 路模拟量输入（仅支持 0～10V，10位分辨率）；  1.4 内置100KB工作存储器/10KB保持性存储器；  1.5 个高速计数器（最大100KHz）；  1.6 轴高速脉冲输出（最大100KHZ）；  1.7 集成以太网接口，支持RS232、RS485、MODBUS、USS、S7协议通讯、PROFIBUS、PROFINET 等通信；  1.8 配有通信编程电缆；  1.9 IO扩展模块（根据工位输入输出点位的需求量配置）。  2、HMI触摸屏  2.1 尺寸(英寸)：≥7英寸；  2.2 CPU主板：ARM，800MHz；  2.3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800×480；  2.4 触摸屏：四线电阻式触摸屏；  2.5 显示：真彩，65535色；TFT液晶显示，LED背光；  2.6 液晶屏亮度：250cd/㎡；  2.7 内存：128M；  2.8 存储设备：128M FLASH；  2.9 组态软件：McgsPro；  2.10提供与PLC通讯端口线和工控机连接的端口线。  3、低压电器柜  3.1、1.2mm优质冷轧钢板，表面亚光喷塑喷漆处理；  3.2、斜面式面板，可以嵌入安装触摸屏；  3.3、尺寸：约550x670x750mm。  3.4、电气柜内可以安装电气控制系统；  三、制造执行部分  1、MES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可以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打造一个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  2、信息存储及追溯，能根据产品流水编码追溯到产品的所有生产过程信息。包括：生产时间日期和关键的工艺参数、供应商代码、操作人员等。  3、质量控制及监控，通过加工、装配过程中的二维码扫描及RFID，能自动校验和操作提示以防止工人部件装配错误、产品生产流程错误等；可提示被扫描产品的装配状态，是否为合格产品，是否经过前序工序，产品型号是否匹配等；并在异常状况发生时提示操作者并锁定设备，保证产品质量。  4、WEB访问模块，可通过IE进行远程WEB访问，实时查看生产现场的相关状况及数据，并可通过相关权限导出相关数据及报表。  5、数据统计分析模块，数据采集服务器可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查询和分析。同时还可以根据要求制作报表并打印。  6、生产看板模块，通过信息发布系统获取实时的生产状态数据， 并利用信息发布看板实时显示各类生产状态信息（当前装配产品型号、作业计划完成情况、设备运行状态以及异常报警信息等），为车间生产的目视化管理提供帮助。  7、软件接口，具有ERP系统的开放接口，能与ERP系统实现无缝连接二次开发。  ▲8、MES软件为全开源软件，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MES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避免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及法律诉讼，提供长期软件免费升级服务。（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查询证书截图）  四、数字看板部分  1、对生产现场实时的监控，真正的“可视化”生产、清晰呈现品质、设备的运转状况，生产信息实时采集和共享，数据表格化归类、数据图形化；  2、对角线尺寸85inch；  3、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  4、负责安装到位；  五、安全防护装置：  1、工业标准铁质网状围栏：  2、包围整个设备，高1.2米；  3、带安全门检测功能。 | 1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

注：1.以上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所有规格尺寸长度、宽度允许有细微偏差。投标人自行勘察本项目实施现场，核对现场可能影响货物后期安装的全部因素，确保所投货物满足现场实际安装要求；因未勘察现场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清单中非定制货物、设备尺寸允许有细微偏差，但如果在后期安装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现场实际安装情况，中标人则需无条件更换货物、设备。

3.产品验收前必须保证合格；按甲方要求送检，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质量、规格要求等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更换所有产品并承担违约责任及损失。

4.本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环保问题，中标人须确保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予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谨慎报价。

**四、其他要求**

（一）货物的生产、安装、维修、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二）如果在技术参数或配置中标明了品牌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三）供货时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相应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投标人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没有技术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能视为响应。 (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供货时提供)

（四）技术支持

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及时而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中标人负责供货、安装、调试。

3.中标人负责将货物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外文应提供中文翻译资料，下同）、施工图纸、资料、测试、验收报告等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涉及进口的产品或部件配件软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中标人所投货物产品须提供至少 3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中标人每年须至少提供2次的上门巡检服务，巡检过程中须根据采购人使用情况，免费更换常用配件，如备用产品备件及常用维修工具。无正当理由，中标人不得拒绝上门巡检服务及备品备件更换。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中标人须设有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货物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24 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六）培训：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七）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验收：

1.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采购人须约请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项目验收。

2.货物在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发票、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 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及相关设计、制造、检验、安装、技术性指导等文件和应由投标人提供的必要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邀请第4条信誉要求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2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审查指标 | 审查标准 | 格式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 | 技术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 70 分） | **资信部分** | | |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智能制造类或机械制造类设备供货业绩（业绩供货内容须包含数字孪生软件），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业绩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外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人投标时只须提供2个评审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2个，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2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2个）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 **0-4分** |
| **技术部分** | |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 | 1.技术参数中标（▲）项，每有一项满足得2分，共18项，最多得36分；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其它无标识项技术参数不作为评审项，但在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但须明确体现上述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注：（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投标人须依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若自填响应或正偏离，供货时实际产品不响应或负偏离，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按相关法律处理。 | **0-36分** |
| 视频演示 | 1. 提供移动端APP软件功能演示视频；   视频内容共5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1. 提供教学管理系统软件功能视频演示；   视频内容共3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最多得5分；   1. 提供基于U盘装配智能制造产线的数字化工厂虚拟仿真演示视频。   视频内容共10项，每满足1项得0.5分，最多得5分；  **注：（1）投标人针对本项要求制作演示视频，要求视频画面、音质清晰、普通话标准。避免视频过于冗长。**  **（2）投标人自行创建百度网盘，将演示视频在本项目解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网盘中，并在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中注明网盘链接和提取码，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的视频或视频无法下载或视频无法打开的，此项不得分。仅提供渲染、PPT、图片或视频DEMO，不得分。**  **注意！上传至网盘时请注意有效期，建议选择永久有效。** | **0-15分**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和设施设备情况；②供货方案（生产、包装、运输等）；③实施方案；④安全文明施工方案；⑤验收方案等。  （1）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方案详尽，施工进度、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和协同配合方案完整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2）供货安装、验收等实施方案齐全，施工进度、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和协同配合方案简单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  （3）供货安装、验收内容简单，施工进度、安全保证方案及措施和协同配合方案存在缺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  （1）方案包括或优于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的，得3分；  （3）方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保期服务内容承诺、②响应方式、③响应时间、④备件供应准备及质量、⑤售后服务点设置情况等内容。  （1）售后服务措施详尽、维修响应时间及时、备件供应保障充足、人员售后配置详细、远程报修服务方案全面、实时维修统计详尽，能保障采购人获得高质量售后服务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措施完整、维修响应时间及时、具有备件供应保障措施、配置售后人员、具有远程报修服务的，得3分；  （3）售后服务措施、维修响应时间、备件供应保障、配置售后人员、远程报修服务措施不全或存在不足，有待改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价格分  （ 3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 |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投标条款**

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招标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投标人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6)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责令停产停业的；

(9)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4)投标人投标MAC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5)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6)招标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中心续建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中心续建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详见采购需求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金额： /

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印章之后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三 份，乙方执 三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5个工作日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产品维保或者伴随服务要求之日起24小时内未提供相应的维保或者伴随服务，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乙方如不按时提供相应的维保或者伴随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或者提供相应服务，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支付该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乙方按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再履行合同义务。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按规定购买保险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乙方书面承诺的期限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卖方必须在接报修电话24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相关内容执行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按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按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乙方书面承诺的质保期内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组织回收，相关费用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按甲方要求须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的必须更换新设备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滁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滁州市 ；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或签订合同时补充。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年 月 日**

**一、资信证明格式文件**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信评审和资信评分的支持资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7）其他（如有）。

**（1）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格式文件**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诚信履约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技术方案：为本项目实施所采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等；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评审及技术标评分的支持资料；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6）其他（如有）。

**（1）投标响应表**

**1.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1.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供货和服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 响应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P77页评审要求提供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商务标格式文件**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格式见附件）；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是）

（6）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其他（如有）。

**（1）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  **号** |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 (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 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 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 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